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威马股份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吴震、马骏驰、马长太、郑翠、孙传宾组成（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其中范明伟担任组长，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 接受辅导人员

威马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泰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通过日常交流、内部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案例分享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深入、细致、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会计基础工作、业务技术及未来发展规划、组织结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并就前述事项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及措施，并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与规范。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业务问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题研究等形式，与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时间安排等；
- 2、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消除影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予以公告。同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督促其提高法治意识、合规意识、自律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3、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关于最新修订的证券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自学活动；
- 4、中泰证券辅导小组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向威马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传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发布的各项政策、新规及最新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等，并深度解读相关规章制度，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监管最新要求和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5、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及内部控制要求，完善、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合理进行部门设置及岗位、职责优化；梳理辅导对象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启动相关制度的优化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6、为适应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完成新版本企业管理软件的上线前准备事宜，拟通过软件上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管理能力；

7、针对募投项目，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重点实施领域等进行初步规划。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威马股份上市辅导工作，与中泰证券紧密配合，及时解决发现的各项问题，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结合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持续推进落实。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特别是利用新版本企业管理软件的上线前准备工作，对公司各业务流程、关键控制节点设置、岗位职责设置、管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梳理、优化，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随着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公司对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内控运行效果仍需检验。中泰证券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以新版本企业管理软件上线为契机，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中泰证券将根据公司辅导进度，适时启动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下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修订工作。

3、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

截至本辅导期期末，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形成了初步规划，后续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开展。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在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基础上，协助公司完成新版本企业管理软件上线工作，并协助解决上线初期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软件的顺利运行。

2、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待解决事项，持续跟进其整改进度，推进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建设及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3、持续通过自学及授课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将与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现阶段监管动态等方面最新的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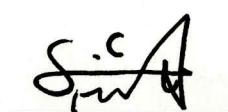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规划进行考察与测评，并协助最终确定募投项目及督促做好前期准

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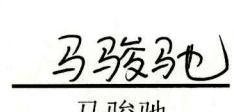
范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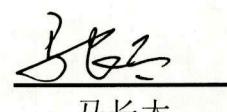
朱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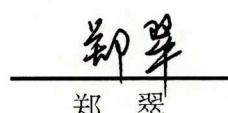
吴 震



马骏驰



马长太



郑 翠



孙传宾

